**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钟山区教育局

业务电话：0858--8227419(人事)，8225520（民办教育）,8234388（财务），8234488（安全）监督电话：0858--8228355（监督电话为市级政务服务局行政效能监督电话，不能与咨询电话相同）

法定期限：9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4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